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4〕46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恒申电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级特种气体项目（二期）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恒申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电子级特种气体项目（二期）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恒申电子〔2024〕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311-350122-07-02-506566。项目新增吸附塔、三氯硅烷（TCS）反应器、TCS/四氯化硅（STC）分离塔硅烷反应器、硅烷精馏塔、硅烷产品塔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1条电子级硅烷生产线；改造企业一期项目冷氢化装置的氢化隔板塔塔顶物料管线，增加TCS缓冲罐，扩容改造硅烷灌装站成套设备和碱洗塔。项目总投资24190.69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2000吨电子级硅烷产品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

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〔2023〕第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三氯硅烷为主要原料，采用氯硅烷歧化生产工艺生产电子级硅烷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精馏塔、加热器、气化器、预热器、再沸器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2025年11月建成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3646.55tce（当量值）、14759.35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655.82万kWh、蒸汽（1.00MPa，188℃）134456.00t。项目硅烷单位产品综合能耗7.38tce/t，优于企业一期项目同类产品节能审查意见批复的能效水平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福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福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10%及以上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

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福州市、连江县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 年 4 月 1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福州市工信局、节能办，连江县工信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4年4月17日印发
